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4：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如下：

(一)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确定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价值为 157,4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申华控股持有的广发银行 1.45% 股份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62,928.50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150.13%。

(二) 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诸

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搜集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经分析目前国内市场商业银行上市公司较多，可以通过市场途径取得相关企业的价格信息，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商业银行，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小股东，由于缺乏控制权，无法获得目标公司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经判断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从待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复原重置成本或更新重置成本中扣减其各项价值损耗，确定资产价值的方法。作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小股东，委托人无法提供除企业基本信息外的其它详细信息资料，评估师也无法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对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相关资产的合法性做出评价，所以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2、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假定产权持有单位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评估对象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标的企业公开信息中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可比案例公司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和财务信息真实、可信。

(7)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经核查，上述所作的假设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其所处的市场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3、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评估对象及对比公司涉及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

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市场调查、申华控股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次评估的评估参数合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三）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

资产评估师：

李波

资产评估师：

邵端妮

2018年10月16日